

冯肇伯 贾渠平 编著

西方 金融 制度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西方金融制度

冯肇伯 贾渠平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017号

责任编辑: 黄小平

封面设计: 章 恺

西方金融制度

冯肇伯 贾渠平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省安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8 插表1 字数 390 千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

书号: ISBN7—81017—328—6/F·251

定价: 4.39元

前 言

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金融将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本书编著的主旨，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系统地介绍和论述西方发达国家的金融制度，既为我国开展对外经济活动提供理论资料，也为改革和完善我国的金融体制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或引以为戒的教训。

本书着重讲述美国、英国、日本、德国四个国家金融制度的建立、发展；金融机构及其特征；金融市场；中央银行；货币政策；金融制度的改革等问题。西方经济虽然号称自由市场经济，然而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到今天，没有政府的干预，经济体制的正常运行是不可思议的，特别是金融领域更是如此。因此，我们研究金融制度，也就离不开金融当局的政策措施，这是我们把有关货币政策的一些问题安排到一起，作为金融制度的内容之原因。

选择上述四国是出于以下考虑：美国在西方仍然是经济实力最为雄厚的国家，其金融制度具有典型性；英国是一个老牌资本主义国家，二战后它的殖民地丧失殆尽，其经济在西方相形见绌，英镑危机频频出现，其金融制度作了许多改

革；日本、德国在二战当中遭到严重的经济创伤，战后各自根据本国的特殊条件，经过几十年的奋发努力，都成为创造经济“奇迹”的国家，继而成为经济大国，然而两个国家走过的经济金融道路却迥然不同，前者着重于国家严格的干预，后者着重于社会市场经济的自由运行。这样，四个国家，四种典型，基本上可以代表西方。

本书是我们综合自己多年的研究成果，和10年以上的教学实践，最后撰写而成的。在体例上，以美国为主要典型，用比较研究方法，引导其他三国的论述，详异略同。

本书主要作为金融专业和经济专业的大学本科教材，同时也供经济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作参考之用。

全书共四篇廿四讲，贾渠平编写每篇的前四讲，冯肇伯编写每篇的后两讲，并对第四篇前四讲作了补充和修改。由于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 著 者

1991年3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美国金融制度

第一讲 美国金融体制的建立与发展…………… (3)

美国金融体制的建立；美国金融体制的发展

第二讲 美国金融机构与管理体制…………… (21)

美国的商业银行；美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美国的金融管理体制；美国金融体制的特征

第三讲 美国的金融市场…………… (53)

美国的短期市场；美国的长期市场

第四讲 美国的中央银行——联邦储备体系…… (74)

联邦储备体系的组织结构；联邦储备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联邦储备体系的独立性

第五讲 联储对银行信贷的调控…………… (92)

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货币政策工具；货币政策的传导；中介指标的选择；多层次的货币供应量概念

第六讲 美国货币政策演变与金融制度改革…… (124)

货币政策的演变；美国金融制度的改革与《1980年银行法》

第二篇 英国金融制度

第七讲 英国金融体制的建立与发展…………… (155)

英国金融体制的建立；英国金融体制的发展

第八讲 英国金融机构与管理体制…………… (171)

英国的银行体系；英国的商业银行；英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英国的金融管理体制；英国金融体制的特征

第九讲 英国的金融市场…………… (211)

英国的货币市场；英国的资本市场

第十讲 英国的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 (231)

英格兰银行的组织结构；英格兰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英格兰银行的职能

第十一讲 英格兰银行对银行信贷的调控…………… (248)

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货币政策工具；货币供应量定义；政策的传导与中介指标的选择

第十二讲 英国货币政策演变与金融制度改革… (275)

货币政策的演变；英国金融制度的改革

第三篇 日本金融制度

第十三讲 日本金融体制的建立与发展…………… (305)

日本金融体制的建立；日本金融体制的发展

第十四讲 日本金融机构与管理体制…………… (335)

日本的民间金融机构；日本的商业银行；日本的政府金融机构；日本的金融管理体制；日本金融体制的特征

第十五讲 日本的金融市场…………… (383)

日本的短期金融市场；日本的长期金融市场

第十六讲 日本的中央银行——日本银行…………… (398)

日本银行的性质和地位；日本银行的组织结构；
日本银行的业务

第十七讲 日本银行对银行信贷的调控…………… (408)

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货币政策工具；货币政策的
中介指标

第十八讲 日本货币政策演变与金融制度改革… (429)

货币政策的演变；日本金融制度的改革

第四篇 德国金融制度

第十九讲 德国金融体制的建立与发展…………… (463)

德国金融体制的建立；德国金融体制的发展

第二十讲 德国金融机构与管理体制…………… (472)

综合银行；专业银行；改革中的原东德银行；德
国金融管理体制；德国金融体制的特征

第二十一讲 德国的金融市场…………… (496)

德国的货币市场；德国的资本市场；德国的利率
体系；原东德马克市场

第二十二讲 德国的中央银行——德意志联

邦银行…………… (513)

联邦银行的组织机构；联邦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
联邦银行的独立性

第二十三讲 联邦银行对银行信贷的调控…………… (525)

货币政策的目标；政策工具；中介指标的选择

第二十四讲 德国货币政策演变与货币联盟

的管理…………… (540)

货币政策的演变；货币联盟后的货币管理

第一篇 美国金融制度

第一讲 美国金融体制的 建立与发展

一、美国金融体制的建立

- (一) 州银行和联邦银行的并存 (1782—1836)
- (二)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产生
- (三) 自由银行制度的创立 (1837—1863)
- (四) 国民银行制度的建立 (1863—1913)
- (五) 联邦储备体系的建立
- (六) 金融市场的形成

二、美国金融体制的发展

- (一) 1933年银行法和1935年银行法对金融业的管制
 - (二) 单一银行体制的变化
 - (三) 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发展
-

一、美国金融体制的建立

美国虽然是当今世界经济实力最强的国家，许多经济指标都居世界首位，但比起英法等欧洲国家来说，美国金融体制的建立是较晚的。

（一）州银行和联邦银行的并存（1782—1836）

美国虽然早在1714年就在马萨诸塞州出现了由商人经营的所谓“土地银行”，但按照现代经营方式开业的第一家银行是1782年在费城创立的“北美银行”（Bank of North America）。1784年又成立了纽约银行和马萨诸塞州银行。这三家银行便是在州政府注册，并以公司形式组织起来的商业银行。由于各个州政府规定这些银行只能在本州的某一地区设立一个营业机构。因此，这些州银行又称为“单一营业室银行”（one—office—bank），现代美国“单一银行制”（Unit Banking System）的发展便渊源于此。

在各州允许成立州银行的同时，第一家由美国国会批准，总行设在费城的第一联邦银行（the firs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于1791年成立，并在波士顿、纽约、华盛顿等8个城市设立分行。该行的章程中规定：①有效期为20年；②资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80%由私人认购，余为政府股本；③不得买卖实物资产；④货物与贴现的利率不得超过6%。由财政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提议成立的这家联邦银行虽然名为国家银行，其目的在于帮助政府借款，对各州的商业银行进行监督管理，但仍具有商业银行的性质。该行不仅吸收政府存款，为政府贷款；而且吸收公众的存款，向私人工商企业提供贷款。而对商业银行的管理则侧重于管理银行券的发行，以保证商业银行的债务清偿能力。但这种初步的管理尝试遭到了几乎所有州银行的强烈反对，加上资本实力弱和管理经验不足，1811年执照期满时不得不停业。

第一联邦银行歇业后，州银行大量增加，并无节制地发行银行券，形成货币流通的混乱和恶化。为此，国会又于1816年批准成立第二联邦银行，执照有效期为20年，但资本增加到3500万美元，并在全美25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由于第二联邦银行不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而且能够运用其雄厚的资本实力对各州银行的银行券发行和业务经营实行较为严格的管理，并基本上不受政府的控制，这就引起了政府部门、各州银行和企业家们的强烈反对。当时的安德鲁·杰克逊总统就是反对派的首领之一，他在1833年底竟将联邦政府在第二联邦银行的存款全部撤回，存入州银行，这就大大地削弱了第二联邦银行的实力，第二联邦银行遂于1836年3月期满停业。

尽管各州银行受到第二联邦银行的严格管理，但州银行仍然得到了较大的发展。1811—1829年，州银行从90家增加到329家，1834年更上升到506家。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产生

在州银行大量兴起的过程中，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也相继出现。1816年，互助储蓄银行（Mutual Savings Banks，简称MSB）开始在费城、波士顿和纽约建立。1831年，第一个储蓄贷款社（Savings and Loan Association，简称S&L）也在费城成立。其目的是为小房产主提供低利抵押贷款。到19世纪40年代，为了开发西部，建设铁路需要大量资金，而英国投资者又对繁荣的铁路业极感兴趣，并投入资本。在这种情况下，投资银行（Investment House）出现了。这些公司不仅在大西洋彼岸的投资家和新铁路创办者之间充当中介，而且充当南方商品生产者和北方商品需求者的中介。此外，

到19世纪初期，保险公司也已经发展成为重要的金融机构。

（三）自由银行制度的创立（1837—1863）

在第二联邦银行期满而未再设联邦银行的情况下，密执安州于1837年首先颁布了新的银行法——《自由银行法》（Free Banking Act），创立了所谓的“自由银行制度”，其他各州纷纷仿效这一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任何团体或个人均可以不领取执照而开设银行，发行银行券，这就导致了州银行的数量迅速增加，到1860年，州银行由1844年的696家增加1562家，发行的银行券高达2.1亿美元。由于缺乏统一的调节和管理，自由银行制度一方面造成了银行业的混乱，银行券种类繁多，以致真伪难辨，有些银行资本不足却大量地发放风险很大而流动性又很低的贷款，还有些所谓“野猫”银行（Wildcat banks）为了躲避银行券的兑换而开设在偏僻的地方，结果，较差的银行信用造成了十分严重的银行倒闭之风；在另一方面，由于货币供给量的扩大，自由银行制度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美国经济的发展。

在实行自由银行制度这一时期，几乎各州都规定，每个银行均不得在该行所在州以外设立分行，也不允许在别州注册的银行进入本州开展业务。只有少数州允许银行在本州内设立有限的分支机构。因此，美国的单一银行体制得到了巩固。

（四）国民银行制度的建立（1863—1913）

自由银行制度的混乱和南北战争时期政府资金的短缺，促使国会在1863年2月通过了《国民银行法》（National Bank Act），从立法上确立了一个私人所有私人经营，但

须由联邦政府发给执照的国民银行体系。在机构设置上，该法把美国划分为50个中心储备城市，以这些城市为基地，构成国民银行的地区框架，凡符合联邦政府规定条件的都可以申请国民银行执照，成为国民银行。由于该法对国民银行能否设立分行只字未提，有关当局便认为没有规定就是禁止，据此禁止国民银行设立分行，更不允许跨州设立分支机构，这就使单一银行体制得到了联邦政府的确认。

国民银行法规定，国民银行发行的银行券必须规格统一，安全可靠。每发行90美元就须在财政部存入100美元的公债，当银行倒闭时，财政部便将这些公债出售，偿还给银行券持有者。为了鼓励州银行加入国民银行的行列，国会在1864年6月决定对州银行的银行券征收2%的发行税，1865年5月又提高到10%。结果，许多州银行转变为国民银行。到1866年，国民银行已达1649家。1900年，国会又通过了《通货法》。该法案不仅将国民银行的最低资本额从5万美元降到2.5万美元，而且规定国民银行可以按存入公债的面额发行银行券。与此同时，还降低了对州银行券的课税率。这样，国民银行和州银行均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到1914年，州银行已达19718家，国民银行则增加到7525家。

与州银行相比，国民银行虽然更为健全，银行券的信用也较高，但也存在不少问题：第一，银行券的发行不是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而是取决于政府债券数量的变化，这种货币发行制度使得当时美国的货币供应缺乏弹性。第二，存款准备金制度松散且不灵活。国民银行分为三个等级：中心储备城市银行、储备城市银行、地方银行。地方银行除保留6%的现金库存外，另须将9%的存款作为准备金存入储备城

市银行，而储备城市银行又须将这笔准备金的25%存入中心储备银行。这种准备金层层加码的做法造成了各家国民银行业务经营上的极大困难。第三，国民银行体系没有形成一个高效率的支票清算系统。第四，忽视了对州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国民银行制度虽然建立了一套对国民银行实行监督管理的体系，但是却把当时几乎和国民银行同样规模的众多州银行置于自己的管理范围之外。事实证明，国民银行制度的建立并不能圆满地解决统一货币发行、统一银行管理等一系列宏观金融管理问题，特别是1907年所发生的严重经济危机更使政府当局认识到建立中央银行管理机构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经过长时间的争论和酝酿，威尔逊总统终于在1913年签署了《联邦储备法》(Federal Reserve Act)。根据该法，美国正式建立了中央银行——联邦储备体系。

(五) 联邦储备体系的建立

1913年的《联邦储备法》创建了美国的中央银行。建立中央银行的主要目的和任务是：①巩固和完善准备金制度，以确保国内商业银行的债务清偿能力。②提供一个弹性的货币供给机制，充分发挥调节货币流通的职能。③建立高效率的支票清算系统。④为联邦政府提供一个较理想的国库代理机构。⑤对整个银行体系实行全面的监督管理。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联邦储备法》提出了许多措施，主要有：第一，将全国划分为最少8个最多12个联邦储备区。每个区建立一个联邦储备银行，资本额至少为400万美元。第二，建立联邦储备委员会。作为联邦储备体系的最高权力机构，该委员会行使行政和业务管理权。第三，允许联邦储备

银行发行联邦储备券，其担保品为100%的商业票据和40%的黄金。第四，每个联邦储备银行设9名理事，银行、工商业和公共部门代表各占1/3。第五，每个联邦储备银行要以法定货币保持35%的存款准备金。所谓法定货币，是指金币、银币、美钞、金银证券和1890年发行的国库券。第六，每个联邦储备银行选派一个成员组成联邦咨询委员会（The Federal Advisory Council）。该委员会就有关金融问题向联邦储备委员会提出建议。第七，建立支票清算制度，为会员银行提供免费服务。第八，将全国的商业银行划分为“会员银行”（member banks）和“非会员银行”（non-member banks）。国民银行必须加入联邦储备体系，从而成为当然的会员银行，否则将被吊销执照。各州银行只要保持中央银行规定的“最低资本额”和“存款准备金”，也可以成为会员银行。尽管会员银行可以享受从中央银行贴现和免费清算等好处，但更多的是要受到中央银行的严格管理，听从中央银行的政策指导、技术指导甚至命令。因此，州银行一般不愿意加入联邦储备体系。据统计，到1915年，在总数19793家州银行中，只有17家参加联邦储备体系。20年代后，参加联邦储备体系的银行急剧增加，1922年，会员银行为9892家，其中州银行1648家。会员银行的资产总额已占全部商业银行资产总额的71.6%。

（六）金融市场的形成

早在独立战争期间，美国的战时国会、各州政府和军队都发行了各种各样的中期债券和临时债券。战争结束后，美国政府通过发行8000万美元联邦债券承担了这些战时债务。